

军会计师事务所
JHONG JUN CPA

声皇县学生资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财政局

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一三年九月

(普通合伙)

lic Accountants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
(三)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4
(四)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指标评价体系	5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三) 绩效指标评价分析情况	6
三、总体评价等级及评价结论	9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建议	10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0
(二) 相关建议	11



2022年赞皇县教育局学生资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中军专审字(2023)第1023号

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河北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冀财预〔2019〕21号文件）、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及《赞皇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赞财字〔2020〕22号文件）等文件精神，受赞皇县财政局委托，河北中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6日至8月11日对2022年赞皇县教育局学生资助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推动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2022年赞皇县财政安排财政资金1168.47万元，用于县内家庭贫困学生资助项目，本项目属于补贴类项目，包括生活补助、助学金、免学费补贴和国家奖学金。

2022年赞皇县学生资助资金项目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实施单位为赞皇县教育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免学费、住宿费、书费补贴”实施单位为赞皇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河



北赞皇中学；“国家奖学金”奖励实施单位为赞皇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补助，为普通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等职业中等职业学校的家庭贫困学生发放助学金，为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发放免学费、住宿费、书费补贴，为获得国家奖学金的优秀学生发放奖学金。

具体补助政策为：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为：依据《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实施细则》规定，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按小学 1000 元/年、初中 1250 元/年、特教 1500 元/年，非寄宿学生按小学 500 元/年、初中 625 元/年进行补助，资助面为全县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学生的 21%，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的 3%。2022 年，赞皇县教育局对县内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两学期平均资助学生 5273 人，发放资金 607.84 万元。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补助标准为：依据《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规定，对中等职业学校中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 1000-3000 元/年进行补助，可分为 2-3 档，资助面为涉农专业一二年级在校生、非涉农专业一二年级在校生人数的 15%；依据《河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 1000-3000 元/年进行补助，可分为 2-3 档，资助面为普通高中在校生总人数的 26%。2022 年，



河北赞皇中学、赞皇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通过“国家助学金”资助学生 1217 人，发放资金 239.75 万元。其中：河北赞皇中学通过“国家助学金”资助学生 1005 人/次，发放资金 197.55 万元；赞皇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通过“国家助学金”资助学生 212 人/次，发放助学金 42.2 万元。

免学费、住宿费、书费补贴标准：依据《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实施细则》规定，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财政按每人 2000 元/年的标准，为免学费的中等职业学校予以补助，享受政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范围按扣除涉农专业学生后在校生数的 10%；依据《河北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免除建档立卡学生费用的普通高中，按每人每年学费 2000 元，住宿费 500 元，教科书费 300 元的标准予以补助。2022 年，河北赞皇中学、赞皇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通过“免学费、住宿费、书本费”资助学生 290 人，其中：河北赞皇中学免除学生学费、住宿费、书本费 215 人，学校收到补贴资金 51 万元；赞皇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免除学生学费、住宿费、书本费 1357 人/次，收到补贴资金 269.28 万元。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对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二年级及以上学生，按每生每年 6000 元标准予以奖励。2022 年，赞皇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1 名学生取得国家奖学金，



财政发放奖励金 0.6 万元。

(三)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资金拨付情况

2022 年度，安排预算资金共计 1168.47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634.6 万元，省级资金 308 万元，县级资金 225.87 万元，已全部到位。

2、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赞皇县学生资助资金项目已支出 1168.47 万元。其中赞皇县教育局负责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 607.84 万元；河北赞皇中学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发放助学金 197.55 万元，收到并使用“免学费、住宿费、书费补贴”资金 51 万元；赞皇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负责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发放助学金 42.2 万元，收到并使用“免学费、住宿费、书费补贴”资金 269.28 万元，实施“国家奖学金”，发放 0.6 万元。

表 1：2022 年赞皇县财政安排学生资助项目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单位	资金来源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贫困学生助学金	免学费、住宿费、书费补贴	国家奖学金	指标金额
1	赞皇县教育局	中央	318				318
		省级	171				171
		县级	118.84				118.84
2	河北赞皇中学	中央		118	15		133
		省级		40	36		76
		县级		39.55			39.55
3	赞皇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中央		22	161	0.6	18
		省级		7	54		61
		县级		13.2	54.28		67.48
	合计		607.84	239.75	320.28	0.6	1168.47



(四)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落实中央、省市县精准脱贫工作部署安排，健全教育扶贫工作机
制，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做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确保国
家各项资助政策落到实处。

2、阶段性目标

对符合资助政策的贫困家庭学生实施资助，保障贫困学生顺利完
成教育。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指标评价体系

根据《赞皇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赞财字〔2020〕
22号)文件，结合本项目特点确定指标权重、数据来源、评价标准
与评分方法，按投入、过程、产出的逻辑模型，设定一级指标4个，
二级指标8个和三级指标15个，总分值为100分，形成指标绩效体
系。

- 1、指标总得分 ≥ 85 分，考核结果优秀；
- 2、指标总得分 $75 \leq$ 各项指标总得分 < 85 分，考核结果良好；
- 3、指标总得分 $60 \leq$ 各项指标总得分 < 75 分，考核结果一般；
- 4、指标总得分 < 60 分的，考核结果较差。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主要是通过核查项目资料，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
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与县教育局、河北赞皇中学、赞皇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有关人员进行座谈，了解项目概况、资金支出范围，审批流程、相关政策文件。根据项目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

2、鉴于县教育局实施的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补助项目资料较为分散，评价组重点审核了赞皇二中的贫困家庭评审、公开等资料，从中查找问题；

3、对资助对象设置满意度调查问卷，多角度开展调研。由于评价期间正值暑假，学生不在校，通过电话访谈的形式记录满意度调查问卷 20 份；

4、与县财政局就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交换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

（三）绩效指标评价分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60 分）

（1）项目立项评价

项目立项指标满分为 23 分，评价得分 16 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政策，项目绩效目标与政策相符，绩效指标是否明确、细化，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项目申报及相关资料完整，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存在设定不合理情况，绩效指标存在设定不清晰、不细化的情况，扣 8 分。如赞皇县教育体育局 2022 年预算申报时的绩效目标不够具体、明确，细化程度不高，绩效目标设定为用于 2022 年义务段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生活补助的发放，时效指标设定为及时发放，成本指标设定为足额支付，绩效指标未能详细量化，不能与绩效目标相对应。

项目资金 1168.47 万元，实际到位 1168.47 万元，到位率 100%，项目资金规模合理，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对县级配套资金的比例要求，符合对贫困学生资助规模、资助额度的要求。

（2）组织实施评价

组织实施指标满分为 19 分，评价得分 17 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是否严格按制度执行，是否存在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赞皇县教育局和各学校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教育厅等部门制定的《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实施细则》、《河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河北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暂行办法》、《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实施细则》等各项规定开展学生资助工作，未发现超额度、超范围发放补助资金现象。

各实施单位在贫困家庭认定过程中，只保留了评定为贫困家庭的资料，对评定为不贫困的申请、评审资料未予保留，无法审查是否存在应补未补的情况，扣 2 分。

评价组通过翻阅财务账、凭证、贫困学生资助申请表、家访记录、补助资金发放记录、银行回单等资料，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资助贫困家庭学生，发放资金时直接将款项拨付到学生银行卡，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资金管理评价

资金管理指标满分为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及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不存在未到位资金，资金支出过程中财务核算清晰，资金拨付审批手续完整，符合财务管理规定。

(4) 产出指标评价

产出指标满分为 8 分，评价得分 8 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贫困学生的资助数量和资助额度是否符合相关政策。

评价组通过检查各项目资助资金的统计表、发放记录，各实施单位 2022 年资助贫困学生的数量均符合规定，资助金额未超标。

2、效益指标评价（30 分）

(1)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为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根据调查问卷反馈结果项目实施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有很大的帮助，家庭受益颇多，在社会反映良好，极大地促进了教育公平，让孩子拥有接受教育的机会，学生和家长感到国家和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立自强、勤奋学习，达到了国家资助政策的初衷。

(2) 持续性效益评价

持续性效益指标满分为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为保证专项资金有效发挥，赞皇县对教育民生工程非常重视，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每年都把民生工程工作经费列入年初预算中，学生资助工作实行校长



负责制，并纳入对学校目标管理考核。赞皇县是贫困县，贫困家庭多，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长期改善贫困家庭学生受教育环境，与乡村复兴、脱贫攻坚等项目有紧密的联系，项目资金能够持续发挥效益。

3、满意度评价

满意度指标满分为 5 分，评价得分 5 分。由于评价期间，各校正值暑假期间，学生不在校内，评价组通过资金领取表中登记的联系电话，随机抽取了 5 名义务教育阶段的小学生家长，5 名高中生、10 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进行电话访谈并登记了满意度调查问卷，访谈结果为学生家长对资助政策的知晓率为 100%，对应享受资助额度的知晓率为 100%，对资助资金的拨付及时性满意率为 100%，部分特别贫困家庭表示希望能加大资助力度，综合满意率为 99%。

4、预算执行率评价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为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2022 年赞皇县学生资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 1168.47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已经全部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三、绩效评价等级及评价结论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规定，制定符合 2022 年赞皇县学生资助资金项目特点的绩效评价指标框架，重点关注了学生资助资金安排使用的科学性、精准性、及时性、有效性。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评价要点及标准，综合分析确定 2022 年赞皇县学生资助资金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91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赞皇县学生资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表（附表 1）。



整体来看，2022年赞皇县学生资助资金项目的实施在改善家庭贫困学生生活条件、保障家庭贫困学生受教育质量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贫困家庭学生认定过程监督不到位。

贫困家庭学生的认定工作，是补助资金发放的基础，通过抽查赞皇县第二中学、赞皇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河北赞皇中学的贫困家庭认定记录，各学校在认定贫困家庭过程中，除建档立卡户、低保户等四类家庭必须认定为特别贫困，享受补助外，对于没有列入四类家庭的其他贫困家庭，先由一名老师通过对学生的判断、家访等工作，实地了解并记录学生的家庭情况，形成家访调查记录，并附学生居所照片，再交由学校评审组审查，评审组不再复查核实学生的真实情况是否与家访记录相符，审查依据主要是学生填写的申请表和家访记录、居所照片，审查完毕后拟定贫困生名单。

家访记录是贫困生认定的重要资料，在家访过程中，只由一名老师完成家访工作，而不是成立家访工作组，不能形成有效的监督。

2、赞皇县教育局、河北赞皇中学、赞皇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绩效目标制定不规范

项目部门未按照要求逐项完整填报绩效指标内容，未按照总体绩效目标分解为绩效指标设置要求填报，有些指标设置前后缺乏逻辑关系。项目工作目标不清晰，没有详细填写具体的年度计划安排。绩效目标申



报表中产出指标的质量、成本和时效均未能细化量化。如赞皇县教育局在绩效自评表中将时效指标设定为及时发放，成本指标设定为足额支付等现象；河北赞皇中学将免学费项目社会效益指标设定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赞皇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免学费项目社会效益指标设定为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率。反映出项目部门在设定绩效目标过程中，没有依照项目内容将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

（二）建议

1、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

贫困学生认定过程中，在家访工作环节组成2人以上的家访小组，小组成员均需要对家访内容签字确认，确保贫困生认定环节能够得到有效监督。

2、规范绩效目标制定和流程管理

第一，有必要对绩效目标填报进行培训。部分单位绩效目标填报的工作人员存在对绩效目标理解不清，对长期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工作实施计划、产出指标(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及效益指标(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不了解，特别是对指标的量化和细化，存在较需要进行相关培训，做好绩效目标填报工作是进行全面预算管理的基础。

第二，应加强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目标审核一般需要经过初审和复审两个方面，财政部门可以聘请专家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绩效目标审核是指财政部门对相关部门或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从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和适当性四个方面进行审查核实，并将审核意见反馈相关



单位，指导其修改完善绩效目标的过程。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管理级次进行审核。根据工作需要，绩效目标可委托第三方予以审核。财政部门审核的绩效目标作为申报部门预算前置条件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后附：2022年赞皇县学生资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表



中国·河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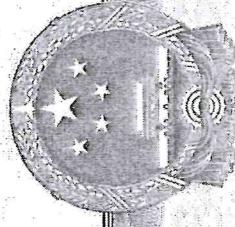


2023年9月11日



2022年赞皇县学生资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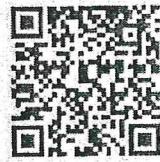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产出(60)	项目立项规范性(10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10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10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设立的规范情况。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设立的规范情况。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分）；2.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规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2分）；3.项目立项是否与相关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2分）；4.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长期地方财政支出责任划分原则（2分）；5.项目是否与相关领域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2分）。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分）；2.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规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2分）；3.项目立项是否与相关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2分）；4.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长期地方财政支出责任划分原则（2分）；5.项目是否与相关领域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2分）。	1.全部符合，得满分；2.符合1项，得2分；3.全部不符合（0）。	1.全部符合，得满分；2.符合1项，得2分；3.全部不符合（0）。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7)	绩效目标合理性(7)	绩效目标合理性(7)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相容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相容性。	1.项目是否有效果目标（1分）；2.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产出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3.是否与项目实施的相容性（1分）；4.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预算相匹配（1分）。（如未设置效果类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1.项目是否有效果目标（1分）；2.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产出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3.是否与项目实施的相容性（1分）；4.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预算相匹配（1分）。（如未设置效果类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根据绩效目标对应分值评分。	根据绩效目标对应分值评分。	3		部分绩效目标设定与项目实施的小节，如资金使用效率低，导致制定的绩效指标不完整，指标制定为及时发放，或本指标设定为足额支付，绩效指标相对应是项目实施需要达到的目的，而不是资金用途。扣1分。	绩效中心137号文件绩效目标自评表中，对多学龄儿童人数的数据指标制定不准确，大部分的不够细化指标不完整，指标制定为及时发放，或本指标设定为足额支付，绩效指标相对应是项目实施需要达到的目的，而不是资金用途。扣1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4)	绩效目标明确性(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相容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相容性。	1.全部符合，得满分；2.符合其中2项，得5分；3.只符合其中1项得1分；4.全部不符合（0分）。	1.全部符合，得满分；2.符合其中2项，得5分；3.只符合其中1项得1分；4.全部不符合（0分）。	1		绩效目标设定与项目实施的小节，如资金使用效率低，导致制定的绩效指标不完整，指标制定为及时发放，或本指标设定为足额支付，绩效指标相对应是项目实施需要达到的目的，而不是资金用途。扣1分。	绩效中心137号文件绩效目标自评表中，对多学龄儿童人数的数据指标制定不准确，大部分的不够细化指标不完整，指标制定为及时发放，或本指标设定为足额支付，绩效指标相对应是项目实施需要达到的目的，而不是资金用途。扣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2)	资金分配合理性(2)	资金分配合理性(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真实、可靠，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真实、可靠，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予以体现（2分）；2.是否通过指标将预算细化到具体项目（0.5分）；3.是否与项目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予以体现（2分）；2.是否通过指标将预算细化到具体项目（0.5分）；3.是否与项目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根据绩效结果按对应分值评分。	根据绩效结果按对应分值评分。	2			
				管理制度(3)	管理制度(3)	项目实施的财务管理和服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实施的财务管理和服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服务管理制度（2分）；2.财务和服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服务管理制度（2分）；2.财务和服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3		各校在贫困家庭认定过程中，只保留了评定为贫困户家庭的资料，保留了评定为贫困户家庭的资料，是否存在虚假失实的情况。扣1分。	各校在贫困家庭认定过程中，只保留了评定为贫困户家庭的资料，保留了评定为贫困户家庭的资料，是否存在虚假失实的情况。扣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8)	制度执行有效性(8)	制度执行有效性(8)	制度执行有效性(8)	制度执行有效性(8)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以及有关法规是否齐全并按时归档（2分）；2.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档案是否齐全并按时归档（2分）；3.项目绩效评价制度是否严格遵守业务管理制度（2分）。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以及有关法规是否齐全并按时归档（2分）；2.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档案是否齐全并按时归档（2分）；3.项目绩效评价制度是否严格遵守业务管理制度（2分）。	6		此项评价要点评分值6分，依据项目档案资料情况，进行评价。	此项评价要点评分值6分，依据项目档案资料情况，进行评价。
				资金使用合规性(8)	资金使用合规性(8)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考核项目资金的有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考核项目资金的有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是否符合国家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有关规定（3分）；2.是否按照规定批款、报账、核算、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擅自（4分）。	1.是否符合国家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有关规定（3分）；2.是否按照规定批款、报账、核算、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擅自（4分）。	8		此项评价要点评分值8分，依据项目档案资料情况，进行评价。	此项评价要点评分值8分，依据项目档案资料情况，进行评价。
	资金到位率(5)	资金到位率(5)	资金到位率(5)	资金到位率(5)	资金到位率(5)	实际到账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实际到账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周期内）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周期内）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此项评价要点评分值5分，依据项目档案资料情况，进行评价。	此项评价要点评分值5分，依据项目档案资料情况，进行评价。
				资金使用(5)	资金使用(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考核项目资金的有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考核项目资金的有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财务预算是否清晰（2.5分）；2.资金的投向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2.5分）。	1.财务预算是否清晰（2.5分）；2.资金的投向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2.5分）。	5		此项评价要点评分值5分，依据项目档案资料情况，进行评价。	此项评价要点评分值5分，依据项目档案资料情况，进行评价。
效益(30)	质量指标(4)	质量指标(4)	质量指标(4)	质量指标(4)	质量指标(4)	学生资助金额是否不少于规定要求比例。	根据财政文件中的资助要求，对资助学生的完成情况进行评分。	根据资助资金持续使用对于改善学生经济方面的效果进行评分。	根据资助资金持续使用对于改善学生经济方面的效果进行评分。	4		此项评价要点评分值4分，依据项目档案资料情况，进行评价。	此项评价要点评分值4分，依据项目档案资料情况，进行评价。
				社会效益(15)	社会效益(15)	提供良好资助条件	项目实施是否有效改善资助学生经济情况。	根据资助资金持续使用对于改善学生经济方面的效果进行评分。	根据资助资金持续使用对于改善学生经济方面的效果进行评分。	15		此项评价要点评分值15分，依据项目档案资料情况，进行评价。	此项评价要点评分值15分，依据项目档案资料情况，进行评价。
	满意度(5)	满意度(5)	满意度(5)	可持续影响(15)	可持续影响(15)	学生对于服务的知晓度及满意程度	反映项目实施后，能否持续改善学生经济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后，能否持续改善学生经济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后，能否持续改善学生经济情况。	15		此项评价要点评分值15分，依据项目档案资料情况，进行评价。	此项评价要点评分值15分，依据项目档案资料情况，进行评价。
				满意度(5)	满意度(5)	满意度(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经营贷款资金的安全，防范违约垫资，是否执行贷款利息和风险抵押机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学生知晓率=（学生参加培训数/预期培训对象总数）×100%。实际知晓率达到或超过预期培训对象的得分为满分，否则，分值=知晓率（%）/预期培训对象总数。	学生知晓率=（学生参加培训数/预期培训对象总数）×100%。实际知晓率达到或超过预期培训对象的得分为满分，否则，分值=知晓率（%）/预期培训对象总数。	5		此项评价要点评分值5分，依据项目档案资料情况，进行评价。	此项评价要点评分值5分，依据项目档案资料情况，进行评价。
	预算执行(5)	预算执行(5)	预算执行(5)	预算执行率(5)	预算执行率(5)	预算执行率	项目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或项目期初预计执行的资金）×100%。	执行率=100%为5分，执行率=70%-89%为3分，执行率=50%-69%为1分。	执行率=100%为5分，执行率=70%-89%为3分，执行率=50%-69%为1分。	5		此项评价要点评分值5分，依据项目档案资料情况，进行评价。	此项评价要点评分值5分，依据项目档案资料情况，进行评价。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E8CCL4G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河北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军伟

经营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
计，代理记账，会计服务，税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审查

出 资 额 叁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9年10月30日

主 营 场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南路2号艾伦国际6层618



登 记 机 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北中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军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南路2号艾朗国际6层618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3010102
批准执业文号：冀财会[2019]6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11月29日

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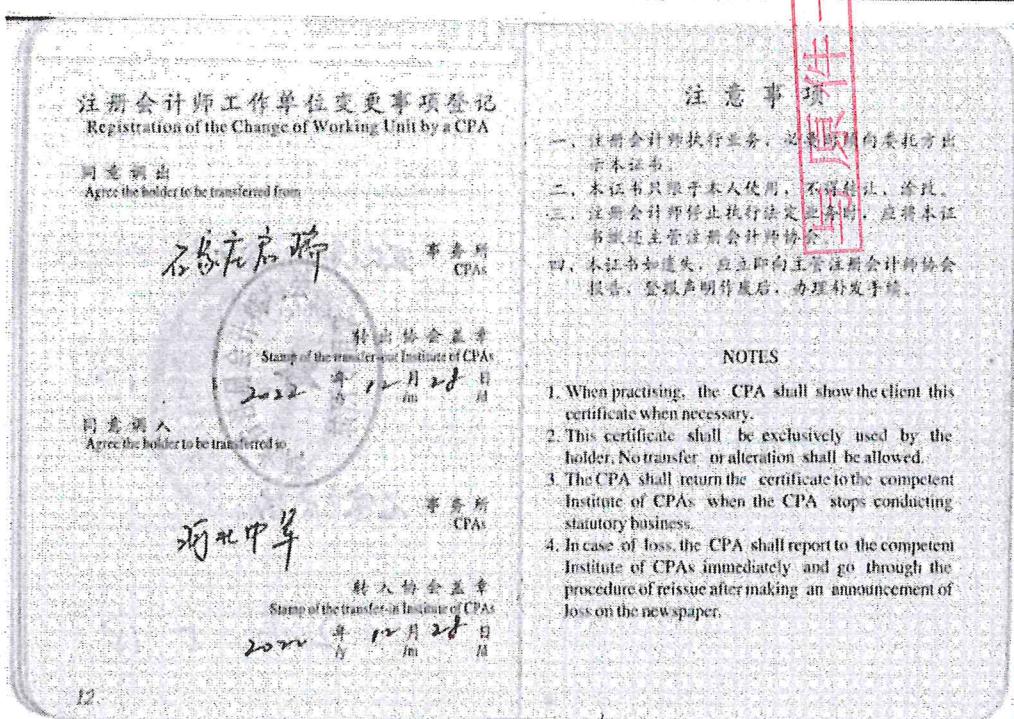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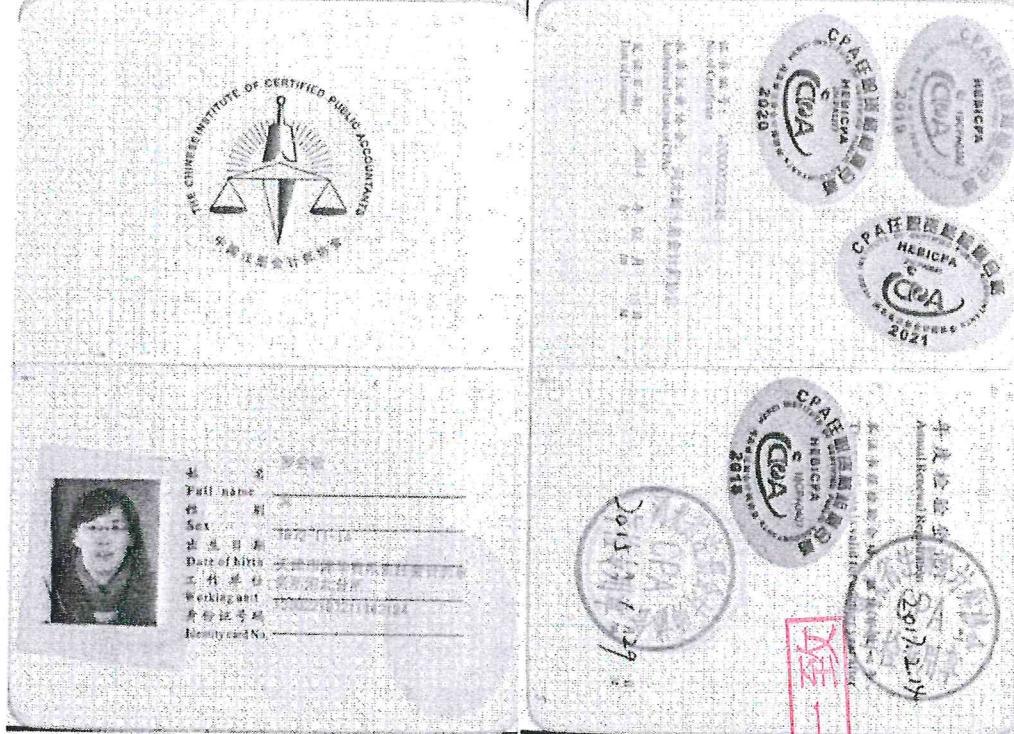
发证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301031000021242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中信达
Junxin Da

河财会
HCFAS

河财会
HCFAS

12-50-8861
Dongpo
东坡
SOA
SOA

2019年9月20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9.20

2019年9月20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9.20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北中信达
Junxin Da

河北中信达
Junxin Da

中信达
Junxin Da

河财会
HCF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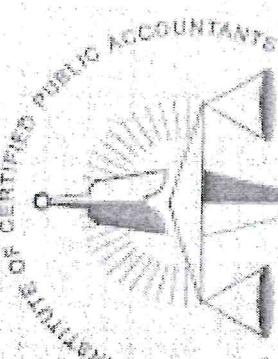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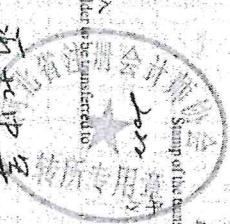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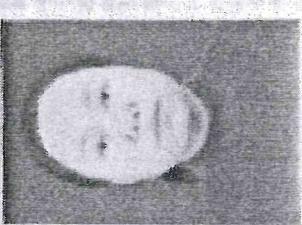
河财会
HCF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9月20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9月20日

2019年9月20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9.20

2019年9月20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9.20



河北中信达
Junxin Da

河北中信达
Junxin Da

131100100004



